

合同编号：

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环境监管能力信息化体系运行维护基础保障项目-信息化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05 月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咨询服务所订立的咨询服务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

住 所 地：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106 号陕西环保大厦 14 楼

项目联系人：张潇潇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106 号陕西环保大厦 14 楼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

住 所 地：西安市高新区茶张路 1 号省信息化中心 14F

法定代表人：朱志祥

项目联系人：石碧婵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茶张路 1 号省信息化中心 14F

电 话：18192221665 传真：029-87303602

电子信箱：375400696@qq.com

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完成陕西省环境监管能力信息化体系运行维护基础保障项目-信息化咨询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咨询服务项目的要求如下：

加快推进我省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信息化运维管理效能与服务水平，根据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我省生态环境信息化发展实际，为生态环境信息化和运维管理业务提供精准、科学的决策依据支持，提升数字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水平，推动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数字化转型。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数字化建设总体设计更新调整服务：落实《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关于加快省级部门数字化建设总体设计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年

度生态环境领域重大任务新增和变化情况,对省厅各业务部门开展需求调研,完善核心业务架构,完成《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数字化建设总体设计》的更新调整,并配合完成总体设计的备案工作。

二、应用系统信创整合迁移咨询服务: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指导省厅各部门完成本部门存量政务应用系统的调研梳理、信息编目等工作,提出应用系统信创迁移计划和策略、功能整合建议等,编制《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政务应用系统信创适配整合迁移计划方案》,报送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三、信息化项目管理及前期设计咨询服务:依据《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暂行)》《陕西省生态环境厅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为省厅信息化项目提供全流程指导服务,包括项目建议书、实施方案、重大应用“三张清单”的编制的技术咨询。协助完成厅内信息化项目的规范性审查、评估论证和项目申报等管理工作。

四、政策研究与发展建议服务:研究解读省级数字政府建设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紧密结合我省生态环境数字化发展目标及业务实际,分析行业趋势和技术应用方向,组织二线专家团队定期开展培训,提出生态环境数字化建设的工作思路、实施路径及政策建议,为省厅决策提供智力支持。开展“十四五”信息化现状评估及“十五五”需求调研,梳理调研数据,形成规划思路框架,为科学编制“十五五”生态环境信息化规划筑牢基础。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按如下计划完成咨询服务工作: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提交项目实施计划;
2.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系统编目内容审核,梳理系统信创适配整合迁移任务清单,编制完成《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政务应用系统信创适配整合迁移计划方案》,并配合甲方完成计划方案的报送;
3.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内,完成咨询服务相关过程及成果资料汇总,提交甲方。

第三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服务经费和报酬:

1. 咨询服务经费和报酬总额为:¥1165000 (大写:壹佰壹拾陆万伍

仟元整) (含税 1%)。

2. 咨询服务经费由甲方分二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应向乙方支付 70% 合同金额，即人民币：¥815500（大写：捌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

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验收后，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应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金额，即人民币：¥349500（大写：叁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 位： 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

开户银行： 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茶张路 1 号省信息化中心 14F

账 号： 6100 1902 9000 5252 6996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

2. 发生人力不可控制的客观情况，使信息化咨询服务工作不得不进行调整的；

3. 双方在项目过程中约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甲方提出的要求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咨询服务失败或部分失败，甲应承担乙方实际损失（具体双方协商）。甲方已支付咨询费乙方扣除损失后予以退还，未支付咨询费甲方不再支付。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甲方专家组认定的方式认定。认

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

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咨询服务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2. 乙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咨询服务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的单位信息及乙方为咨询服务而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的全部项目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签署生效至合同完成的二年时间内。
4. 泄密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的单位信息及甲方提供的所属全部技术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的全部项目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签署生效至合同完成后的五年时间内。
4. 泄密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第七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咨询服务成果：

1. 咨询服务成果交付物：《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数字化建设总体设计（2025年更新版）》《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政务应用系统信创适配整合迁移计划方案》以及“十五五”规划编制相关调研报告和培训资料等。
2. 咨询服务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五份。
3. 咨询服务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作进度和时间节点交付，地点为甲方工作地点。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咨询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通过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或上级部门的审定。

第九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材料印刷费等。

第十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咨询服务成果后，根据甲方的需求，为甲方提供与该咨询服务成果相关的培训解读和技术指导服务，服务期限为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1 年。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200 元/天）或按照损失赔偿额计算，甲方有权予以选择。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200 元/天）或按照损失赔偿额计算，乙方有权予以选择。。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归甲方自行分配。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潇潇，联系电话：15991799361 邮箱：175543578@qq.com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石碧婵，联系电话：18192221665 邮箱：375400696@qq.com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承担双方项目联络人；
2. 双方彼此开发和配合工作的时间进行监督；
3. 对交付的具体内容修改处进行沟通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

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他不可控制、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 月 日

乙方：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月 日